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议 案

议案一	关于增补戴旻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2
议案二	关于 2024 年度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	3
议案三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4

议案一 关于增补戴旻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鉴于彭原璞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、董事职务，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规定提名戴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（简历见下），戴旻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经审查，董事会确认戴旻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根据审查结果，董事会同意增补戴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，并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补选，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董事候选人简历

戴旻，男，1970 年 6 月 21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学士学位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。历任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本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，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

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预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25,800 万元，其中包含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汽工程”）为其全资子公司四院泰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院泰国”）提供担保额度 4,400 万元、中汽工程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工程德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汽德国”）提供担保额度 4,500 万元。因业务拓展和经营需要，中汽工程为四院泰国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由 4,400 万元增加至 9,400 万元，为中汽德国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由 4,500 万元增加至 20,500 万元，新增中汽工程为机械四院美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院美国”）提供担保额度 11,000 万元，合计增加担保额度 32,000 万元，为承接业务向业主开具的预付款、履约进度款等非融资性保函提供担保。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，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由 25,800 万元增加至 57,8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4 年 7 月 10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 2024 年度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临 2024-32 号）。

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议案三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，根据《公司法》（2023年修订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3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）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文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2024年7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24年7月修订），以及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临2024-33号）。

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